债券代码：112766.SZ　　债券简称：18 远致 01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简称：20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463.SZ　　债券简称：21 深资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30 亿元，已全部发行，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18 远致 01”、“20 深资 0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50 亿元，已发行 20 亿元，已发行公司债券为“21 深资 01”，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远致 01	112766.SZ	2018-09-13	2023-09-13	1.01	2.9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资 01	149102.SZ	2020-4-24	2025-4-24	10.00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深资 01	149463.SZ	2021-4-26	2024-4-26	20.00	3.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万和证券台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万和证券台州分公司原负责人黄某因涉嫌犯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万和证券未及时发现分支机构负责人失联的情况，也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台州分公司存在负责人违规授权其他人员代为行使职权，对客户风险测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万和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责令万和证券台州分公司限期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达到如下要求：进一步夯实内部控制，提升合规水平，做好风险管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万和证券及台州分公司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影响分析

万和证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免去黄某台州分公司负责人职务。万和证券将全面梳理产生的问题的原因，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他人员按照工作职责进行问责；在梳理分支机构及人员管理机制基础上完善分支机构及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针对采取监管措施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本次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及万和证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8 远致 01”、“20 深资 01”、“21 深资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